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关联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畜禽，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新增与其发生日常采购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亮回避表决，8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新增预计金额 |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日常采购 | 温氏股份 (注1) | 采购畜禽 | 市场价 | 3,000 | 175.03 | 103.27 |
| 合 计 | | | | 3,000 | 175.03 | 103.27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日常采购 | 温氏股份(注) | 采购畜禽 | 103.27 | 500.00 | 0.01 | -79.35 | 2022年4月23日公司 |

| | | | | | | | |
|--|----|--|--|--|--|--|--|
| | 1) | | | | | |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2-056) |
|--|----|--|--|--|--|--|--|

注 1：由于温氏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以温氏股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介绍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07813507B

法定代表人：温志芬

注册资本：654,626.02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总资产为 9,834,984.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03,073.95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586,083.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53.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温氏股份全资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公司董事赵亮在温氏股份担任董事职务，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温氏股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温氏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商品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经就上述采购畜禽内容进行协商一致，但还未就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温氏股份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亮回避表决，8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